

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城林罚决字[2024]第004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陈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年7月12日

身份证号码 432*****519

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枫坪村3组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于2023年7月期间未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毁坏蒋坊乡(原茅坪镇)枫坪村(原杆坪村)3组砂石冲山场林地。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、鉴定,非法毁坏一般用材林(商品林)、乔木林地面积1769平方米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、证人的询问笔录、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影像、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“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、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”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,态度端正,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,造成林木毁坏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,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;造成林地毁坏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,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及湘林法[2023]6号文件与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款第1项“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陈业于2024年10月30日前对毁坏1769平方米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;

2、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(15000.00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(账号:82012000000000793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城步县人民政府或者邵阳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2024年4月22日